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3月3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	34,150,290	26.87
2	凌世生	31,929,520	25.12
3	马华祥	13,573,360	10.68
4	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914,000	9.37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866,624	3.04
6	姜学英	2,544,830	2.00
7	邵魁	909,973	0.72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00,004	0.47
9	王宇	482,343	0.38
10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91,653	0.31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	34,150,290	26.87
2	凌世生	31,929,520	25.12
3	马华祥	13,573,360	10.68
4	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914,000	9.37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866,624	3.04
6	姜学英	2,544,830	2.00
7	邵魁	909,973	0.72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00,004	0.47
9	王宇	482,343	0.38
10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91,653	0.31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